

第九日 每個小子都重要

作者：潘仕楷

馬太福音十八1-14

1. 當時，門徒進前來，問耶穌說：天國裡誰是最大的？
2.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，使他站在他們當中，
3. 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
4. 所以，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。
5. 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。
6.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裡。
7. 這世界有禍了，因為將人絆倒；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！
8. 倘若你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。你缺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裡。
9.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把他剜出來丟掉。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。
10. 你們要小心，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；我告訴你們，他們的使者在天上，常見我天父的面。
(有古卷在此有
11. 人子來，為要拯救失喪的人。)
12.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，一隻走迷了路，你們的意思如何？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，往山裡去找那隻迷路的羊嗎？
13. 若是找著了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為這一隻羊歡喜，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！
14. 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，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。

在這一段經文之中，耶穌基督以一個小孩子，表達出在天國之中應有的價值次序。當門徒作出這個提問時，他們所著重的，應該是指權柄與地位，在天國之中為大的，就是在天國擁有崇高的地位與權柄。但是在耶穌基督的回應之中，明顯地是將關注轉移到另一個題目之上。祂不是說，在天國之中小孩子有最高的地位，也不是表明他們最有權柄，而是指出他們在天國之中，也應該在門徒的眼中，擁有最重要的價值，成為教會使命的中心。

耶穌在下文之中，用了幾個比喻說明他的意思。在當中，祂從來都沒有解釋為什麼小孩子應該有這麼重要的價值，只是一次又一次地重申他們的重要，甚至是以他們作為祂自己的代表，以致為祂的名而接待這樣的小孩子，就是接待祂。

已故的韓瑞克教授(Howard Hendricks)曾多次在他的課堂中說，任何一間教會都有可能在一代之間消失，因為每一代的人都會過去，若沒有新一代的人加入，沒有新一代的領袖興起，教會就會隨著這一代的老化而老化，也會隨著這一代的離開而消失。因此，教會的生存，必須依賴著新的人。這與我們既有的價值很不同，我們會認為教會最重要的是在當中最有屬靈知識、最有事奉經驗的人。但耶穌基督要我們將焦點放在教會要服侍的對象方面，那些信仰未穩的我們要努力建立，那些生活有困難的我們要幫助，因為他們若因為任何問題而跌倒，都應該是教會重中之重的關懷，沒有一個人的問題太小，也沒有一個人可以被忽略。更加重要的，是那些仍在教會門外的人，他們的需要，是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所要服侍的需要，他們的痛苦，也是耶穌基督來所要承擔的苦楚。一方面，我們在我們的世代之中，代表著耶穌基督來服侍在我們周圍的人，另一方面，我們也要將他們看成耶穌基督的代表，以致成為我們對主服侍的對象。

以上的重點，基本上可以用一句說話作為總結，而一些古抄本也將這句話放在經文之中。在第11節中，指出有古卷在此有「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」一句，表示這句沒有出現在最早、或是最可靠的抄本之中，但卻仍有不少抄本擁有這一句。這一句基本上是對整段的教導作出解釋，指出拯救失喪的人是耶穌基督來的目標。因此，在我們衡量任何人、事的重要性時，最終的考慮，必須就是這個目標。

思想：我們對福音的使命有何回應呢？

馬太福音十八15-35

15.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
16. 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
17. 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
18.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
19. 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
20. 因為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
21. 那時，彼得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
22. 耶穌說：我對你說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
23. 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。
24. 才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
25. 因為他沒有什麼償還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
26. 那僕人就俯伏拜他，說：主啊，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還清。
27. 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
28. 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，便揪著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說：你把所欠的還我！
29.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說：寬容我吧，將來我必還清。
30. 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裡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
31. 眾同伴看見他所做的事就甚憂愁，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
32. 於是主人叫了他來，對他說：你這惡奴才！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，
33. 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嗎？
34. 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
35.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

這段經文在開始的時候，是關乎教會紀律的教導，指出應該如何處理有人犯了錯。先是私下指出他的錯失，若不聽就由兩三個人判斷，再不聽就交由全教會處理。基本的意念是教會有權柄和能力，去定奪教內的人所犯的過錯。

耶穌基督甚至在這裡再次重複兩章前對彼得的應許，指出教會有絕對的權柄作出判斷，不單是地上的權柄，而且更是在天上屬靈的權柄。馬太在十六19和十八18，同樣地用了一個很奇特的文法方式表達耶穌基督的說話，在這兩處都是用未來完成式表達在天上的捆綁與釋放。在一般理念上，未來與完成是兩個不應該共存的概念，未來的事應該是未完成，完成了的事就不是未來。這是我們屬靈經驗上弔詭的地方，事實上未成就，但從信心的角度，卻是已經完成。換言之，教會紀律的執行可能沒有即時明顯可見的效果，但神卻讓我們以信心知道，這判決在神面前已經生效。特別在現代的處境，被教會紀律的人，可以離開教會，或是走到別的教會，好像完全沒有任何問題，但神卻肯定教會擁有這樣的權柄，因為我們奉祂的名聚在一起時，祂就與我們同在。

但這段的教導，利用兩句「弟兄得罪」((15, 21)，將方向從判斷的權柄，轉到饒恕的重要。耶穌基督是要教導門徒，指出雖然他們有絕對屬天的權柄在教會中對信徒作出判斷，但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有愛心饒恕那得罪我們的弟兄。

耶穌基督以七十個七，象徵著一個完全的數字，表示我們對人的饒恕是應該沒有限制的，是完全的。耶穌在這教導之後，以一個得到免債的僕人作比喻，指出其實我們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經歷了最重大的饒恕，我們都是罪人，應該受到神的憤怒；卻因為神的恩典，罪得赦免，經歷拯救，擁有永生。既是這樣，我們就應該以最大可能的寬容，接納饒恕那些得罪我們的人。

耶穌基督將這兩個教導放在一起，表示兩者有不能分割的關係。教會要顯出饒恕，不是因為沒有公義的標準，也不是因為缺乏執行公義的道德勇氣，而是明白人的軟弱，需要神的恩典。因此，我們在教導上需要清楚地將在道德倫理上的判斷說明，而且是憑著信心，相信這些在教會內判定的是神的旨意，擁有最高的權柄。但是在執行上，我們需要讓人有重新再來的機會。

思想：求神讓我們有充足的智慧，豐富的愛心，以至可以顯出神的恩典。

第十一日 神聖的婚姻

作者：潘仕楷

馬太福音十九3-12

3.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，說：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？
4. 耶穌回答說：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
5. 並且說：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
6. 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
7. 法利賽人說：這樣，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他呢？
8. 耶穌說：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
9. 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
10. 門徒對耶穌說：人和妻子既是這樣，倒不如不娶。
11. 耶穌說：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，惟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。
12.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，也有被人閹的，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。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。

在馬太福音之中，當耶穌基督討論道德倫理的問題時，無論是在登山寶訓中的教導，或是在回應人向他提出的問題，他的重點都不是規條性的，而是原則性的，甚至是被人批評為不可能執行的。在登山寶訓論姦淫時，他指出凡是看見婦女而心裡動淫念的，就已經犯了姦淫。耶穌基督是將一個絕對的標準表達出來，同時也表明人需要神的恩典。

在這段經文之中，法利賽人以一個在他們當中有爭議的問題來試探耶穌，用意是無論耶穌選擇當時他們當中的哪一個答案，他都同時得罪了另一邊的人。比較保守的一派是從沙買(Shammai)而來的教導，指出申命記廿四1之中的離婚條件應該是另一方犯了姦淫，但在耶穌時代的猶太人，比較多是跟從希勒爾(Hillel)的教導，只要夫丈夫提出任何理由，包括有另外更好的對象，都可以休妻。

在耶穌的回應中，他並沒有急於對他們的問題作出解答，而是從另一個層次，先探討婚姻的意義。耶穌基督清楚地指出，婚姻是在神創造人時所設立的，而且在婚姻之中，夫妻二人連合，是二人成為一體。這不單是指向在婚姻中的性關係而言，而是指出在婚姻中的結合，兩個人在神的面前成為合一的個體。因此，婚姻是神聖的，在神面前所立的終身盟約，人不能分開，也不應分開。

雖然耶穌在被進一步的追問之後，所提出的立場基本上是與沙買的一樣；但他作答的方式，可以成為我們思想人生選擇時的一個模範。我們都是心急的人，希望盡快知道應該如何選擇，以致通常只是在已經有的可能之中選擇一個比較容易接受的答案。但作為主的門徒，我們更需要在凡事上掌握神的心意，我們要從創造的設計、理想的角度，看神在我們生命之中的旨意，而不單是在選擇一個合法的方案。

在離婚的事上，我們知道聖經之中指出了一些條件，使人可以合法地解除婚約；但耶穌基督的教導，卻是要我們從開始就嚴肅地尊重婚姻，以此作為進入婚姻盟約的基礎，盡力維護婚姻關係的和諧，保守婚姻的聖潔。

思想：我們在面對生活之中的選擇時，不要單單問：我們有什麼合法的選擇？或者只是思想耶穌會如何做(WWJD - What Would Jesus Do?)更是要問：神的設計是怎樣(What Was God's Design?)在他的旨意之中的理想，應該是我們追求的方向。

馬太福音十九16-30

16.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，說：夫子（有古卷：良善的夫子），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？
17. 耶穌對他說：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？只有一位是善的（有古卷：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以外，沒有一個良善的）。你若要進入永生，就當遵守誡命。
18. 他說：什麼誡命？耶穌說：就是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
19. 當孝敬父母，又當愛人如己。
20. 那少年人說：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還缺少什麼呢？
21. 耶穌說：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
22.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，就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
23. 耶穌對門徒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
24. 我又告訴你們，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
25. 門徒聽見這話，就希奇得很，說：這樣誰能得救呢？
26. 耶穌看著他們，說：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
27. 彼得就對他說：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，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？
28. 耶穌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
29.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親、母親、（有古卷在此有：妻子）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
30. 然而，有許多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；在後的，將要在前。

在馬太福音十九16-22之中，描述了一個少年人來問耶穌他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。他雖然已經遵守了耶穌基督所列舉的各樣誡命，表示他是一個敬虔守律法的猶太人；但當耶穌基督進一步要求他變賣一切分給窮人後來跟從祂時，這少年因為自己產業很多，就憂愁地離開了。

這事件引起了耶穌和門徒討論進天國的代價與賞賜的問題。耶穌基督使用了一個比喻來指出人進天國的困難，將財主進天國，與駱駝穿過鍼的眼相比。有人將這裡所用的鍼眼，解釋為城門之中的一個小門，當晚上城門關閉之後，出入的人只可以靠這小門出入，但若有人帶著有貨物的駱駝時，就需要將駱駝背著的貨物完全卸下，才可以進去，就如先前的這個少年人，需要變賣他所有的分給窮人一樣——但從來沒有人能夠找到耶路撒冷城門有這個鍼眼小門的證據。

從門徒的回應，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對耶穌基督教導的理解，並不是以上的這個解釋。因為他們很希奇耶穌的說話，並且表明若是這樣，就沒有人可以得救，因此他們並不是認為耶穌只是要人暫時放下所擁有的財產，以穿過一道窄門，而是認為如要駱駝穿過針孔，根本就沒有可能。

耶穌基督的解答，讓我們清楚祂的意思。祂首先指出這事在人的角度是不能的。祂並不是說在人困難，在神容易，而是明確地表達出雖然在人不能，但卻在神凡事都能。我們需要知道，得救是靠著神的恩典，憑著我們對耶穌基督的信心，而不是靠我們的行為。我們不可以靠著自己的善行，得到神的喜悅。

但耶穌基督也指出，我們因對天國的盼望而付上代價，是有回報的。在下文之中，耶穌清楚地解答彼得的提問，他們為著耶穌基督的緣故，所撇下了的東西，都要得到百倍的回報，並且要得著永生。

在基督教的信仰之中，我們不是要人一生行善積德，以期望最終可以賺取永生。但我們卻強調，福音並不是廉價的，一方面是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付出了極重、甚至是無可比擬的代價；另一方面，我們在得著這恩典之後，也應該按著這恩典而活，走在神的旨意之中。我們也相信，我們在跟從耶穌的路上，可能要付上一些努力，但所付出的一切，都不會是徒然的。

思想： 求天父讓我們看清楚福音的特質，憑著信心，將人帶到主的救恩之中，因為我們知道，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。

第十三日 在後的在前、在前的在後

作者：潘仕楷

馬太福音二十一-16

1. 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做工，
2. 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，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。
3. 約在巳初出去，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，
4. 就對他們說：你們也進葡萄園去，所當給的，我必給你們。他們也進去了。
5. 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，也是這樣行。
6. 約在酉初出去，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裡，就問他們說：你們為什麼整天在這裡閒站呢？
7. 他們說：因為沒有人雇我們。他說：你們也進葡萄園去。
8. 到了晚上，園主對管事的說：叫工人都來，給他們工錢，從後來的起，到先來的為止。
9. 約在酉初雇的人來了，各人得了一錢銀子。
10. 及至那先雇的來了，他們以為必要多得；誰知也是各得一錢。
11. 他們得了，就埋怨家主說：
12. 我們整天勞苦受熱，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，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嗎？
13. 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：朋友，我不虧負你，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嗎？
14. 拿你的走吧！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，這是我願意的。
15. 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？因為我作好人，你就紅了眼嗎？
16. 這樣，那在後的，將要在前；在前的，將要在後了。（有古卷在此有：因為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。）

葡萄園主人的比喻，主要是帶出公平回報的問題。早上就開始工作的工人，經過全日的努力辛勞，竟然與那在傍晚才進葡萄園，工作不夠一小時的工人得到相同的回報，很明顯是不公平的。

從最後進葡萄園的工人的角度，這不公平是恩典。這在他們與園主的對話之中表現出來，這對話使讀者正視這些工人的需要。表面上，他們是整天在閒站，沒有工作，沒有努力。但他們的回答，卻顯出他們的無奈。他們不是懶惰，而是沒有人給他們工作。他們整天站在市上，是希望得到工作，賺取一天生活所需的一錢銀子。

耶穌基督講這個比喻，不是要對當時的經濟和社會問題作出評論，而是回應上文之中所指出的，人得救不是靠自己努力，而是靠神的恩典。在這樣的前題之下，人的努力好像變成沒有作用。在這段經文的結論，耶穌將祂對門徒的挑戰更直接地帶出來，要他們思想他們對神恩典的回應：「因為我作好人、你就紅了眼麼？」

在當時的歷史背景之中，這個先後的挑戰基本上是指猶太人與外邦人。猶太人認為自己是天國的當然繼承者，甚至有人以為自己是唯一繼承者。若有其他人想要得到天國的福氣，就必須先歸化猶太教，接受割禮，藉著遵守律法以表明自己像猶太人一樣盼望那將要來到的天國。但耶穌基督的福音，卻是讓每一個人，不論他本來的種族，都可以因信而與天國有份。因此這個清早進葡萄園的工人所代表的猶太人，會對這些整天閒站，只是在最後一刻才進來的工人所代表的外邦人得到同等待遇，感到不公平，甚至是如這葡萄園主人所說，是紅了眼。

耶穌基督講這個比喻，不是單針對當時的猶太人，也是對所有的信徒作出提醒。葡萄園主人的行動，代表著神的心意，也暗示了祂對教會的期望。祂要我們看見，這些仍然站在教會外面的人，

不一定是因為他們不願意接受福音，而可能是一直沒有人給他們機會。在這比喻的故事之中，在市上閒站的，與沒有機會受雇的，表現是同樣的，他們的結果都是在那裡閒站。同樣，未曾有機會聽聞福音，與那心硬拒絕福音的人，都是在教會之外。我們要按著天父的心腸，讓他們可以有機會接受福音。

思想：我們是否會因為自己信主的日子多了，以致對新信的人缺乏忍耐，甚至對新一代信徒有輕視的態度？每一代都必須慢慢變成在後的，不是主動地建立新一代，就是自然地被淘汰。我們如何使在後的可以走前，自己成為新一代背後的支持者呢？

第十四日 服事人的領袖

作者：潘仕楷

馬太福音二十20-28

20. 那時，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他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，求他一件事。
21. 耶穌說：你要什麼呢？他說：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，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
22. 耶穌回答說：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；我將要喝的杯，你們能喝嗎？他們說：我們能。
23. 耶穌說：我所喝的杯，你們必要喝；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，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，就賜給誰。
24. 那十個門徒聽見，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。
25. 耶穌叫了他們來，說：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
26. 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可這樣；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
27. 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
28. 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

馬太福音二十28是很多人熟悉的金句，甚至是以中文成語化地表達，成為：『非以役人，乃役於人。』這是值得我們細心思想和反省的信息。

耶穌基督以「人子」來介紹這句說話，一方面是指祂自己的使命，但在亞蘭文的一般用法之中，人子是帶有雙重意義的字，因為它不但是自稱，也是一通用術語，用來表達與自己類似的群體。因此這句話很清楚地指出，不單是耶穌基督自己，而且所有祂的跟隨者，都必須以這種為別人捨命的心態，作眾人的僕人。

引起這段講話的原因，是雅各和約翰的母親來求耶穌，要求祂使她的兩個兒子能在耶穌基督的國裡，坐在祂的左右。在耶穌基督的回答之中，我們可以看到這並不單是這母親過份熱心的代求，也是雅各和約翰自己都認同的意願。他們作為主的門徒，盼望彌賽亞國度的臨到，而期望自己在這國度之中擁有重要的地位，是很正常的，甚至是很值得欣賞的願望。

我們當中可能有些人，會認為我們不應該求這領導性的位置，以為不追求作領袖就是謙卑的表現，甚至我們對於那些在我們當中，期望有領導崗位的人，也會有批評，甚至是惱怒的反應，正如當時其餘的十個門徒的反應一樣。

但是在耶穌基督的回答之中，從來沒有對他們這個請求作出批判，只是指出他們不完全明白所求的會有什麼後果。耶穌基督指出，在神的旨意之中，作領袖的必須是以服務的心態，有犧牲的精神，以捨己的行動作為眾人的僕人。耶穌更用象徵著祂受苦的杯，挑戰門徒作為領袖/跟從祂的代價。

我們可能覺得，自己只是一個平凡的人，不會做領袖，更不配作為領袖。我們不但不會尋求作為領袖，甚至是當教會需要人來承擔一些事奉的責任時，我們也可能謙卑地推辭。其實這樣的做法，並不是真正的謙卑。因為按著耶穌基督所教導的方向，謙卑服侍是作為領袖的條件，真正的謙卑的人就必須願意承擔責任，作為首領。

耶穌基督以祂自己作為我們的榜樣，祂道成肉身，取了僕人的樣式，並不是高高在上地指控我們的罪行，反而是自己卑微，承擔了我們眾人的罪，並且捨命在十字架上，使我們眾人因為相信祂而罪得赦免，得到永生的盼望。我們作主耶穌基督的門徒，也需要同樣地作眾人的僕人。

思想：求主使我們願意謙卑地作眾人的僕人，也因此願意在教會事奉的職事上願意承擔。

馬太福音廿一1-22

1. 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，到了伯法其，在橄欖山那裡。
2. 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，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裡，還有驢駒同在一處；你們解開，牽到我這裡來。
3. 若有人對你們說什麼，你們就說：主要用他。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。
4. 這事成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，說：
5. 要對錫安的居民（原文是女子）說：看哪，你的王來到你這裡，是溫柔的，又騎著驢，就是騎著驢駒子。
6. 門徒就照耶穌所吩咐的去行，
7. 牽了驢和驢駒來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，耶穌就騎上。
8. 眾人多半把衣服鋪在路上；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。
9. 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：和散那（原有求救的意思，在此是稱頌的話）歸於大衛的子孫！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！高高在上和散那！
10. 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，全城都驚動了，說：這是誰？
11. 眾人說：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。
12. 耶穌進了神的殿，趕出殿裡一切做買賣的人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，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；
13. 對他們說：經上記著說：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，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。
14. 在殿裡有瞎子、癩子到耶穌跟前，他就治好了他們。
15. 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，又見小孩子在殿裡喊著說：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！就甚惱怒，
16. 對他說：這些人所說的，你聽見了嗎？耶穌說：是的。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
17. 於是離開他們，出城到伯大尼去，在那裡住宿。
18. 早晨回城的時候，他餓了，
19. 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，就走到跟前，在樹上找不著什麼，不過有葉子，就對樹說：從今以後，你永不結果子。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。
20. 門徒看見了，便希奇說：無花果樹怎麼立刻枯乾了呢？
21. 耶穌回答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有信心，不疑惑，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，就是對這座山說：你挪開此地，投在海裡！也必成就。
22. 你們禱告，無論求什麼，只要信，就必得著。

這裡記載了耶穌基督進耶路撒冷，並且潔淨聖殿。我們看這段經文時，可能都會著眼於耶穌基督如何在眾人擁戴的情況下進城，然後將那些在聖殿之中作買賣的人趕出，並且在當中施行醫治的神蹟。在今日的靈修之中，我們會著重在這段經文之中，三段耶穌基督講話的內容。

在第13節，耶穌對當時聖殿的情況作出批判時，對他們說、經上記著說、『我的殿必稱為禱告

的殿。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。』(太廿一13) 祂雖然趕出了在聖殿中作買賣的，但祂並不單是指責他們在聖殿中作商業活動，而是主要指出他們將聖殿作為禱告的殿的作用改變了。這是根據當所羅門完成建造聖殿時，在列王紀上八27-30所說，天地也不足以作為神的居所，何況這地上的聖殿，惟求神垂顧向這殿禱告的人，向他們施恩。我們活在世上，需要認識這位願意垂聽我們禱告的主，到祂的面前，仰望祂的施恩。

當耶路撒冷的領袖對於在聖殿之中有小孩子高呼「和散那」而感到不滿，以致向耶穌投訴時，耶穌回答說：經上說、『你從嬰孩和喫奶的口中、完全了讚美的話。』你們沒有念過麼。(太廿一16) 耶穌基督進耶路撒冷，象徵著猶太人一直以來所盼望的彌賽亞臨到，但這些猶太人的領袖卻持批判敵對的態度，冷漠地對待耶穌。這節經文指出，救主的臨到，是嬰孩也應該雀躍地迎接的事。我們對於神的救恩，是否只存著觀望的心態，以致缺少了孩子們的那種喜悅呢？

最後，在進出耶路撒冷城的路上，耶穌遇到一棵只有葉子，卻在其中找不到可吃的東西的無花果樹，經耶穌咀咒之後就立刻枯乾了。這事很適合用來比喻神對以色列的審判；但是當門徒在這事之後向耶穌發出提問時，耶穌基督卻告訴他們：你們若有信心、不疑惑、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、就是對這座山說、你挪開此地、投在海裡、也必成就。你們禱告、無論求甚麼、只要信、就必得著(太廿一21-22)。

從這三段的鋪排，可見馬太刻意地將焦點放在禱告的重要性之上。在當中，禱告代表著我們對神的信靠。我們應該追尋的方向，是要神介入在我們的生活之中，而不是虛有其表的宗教生活。若我們只有聖殿，卻只在當中有忙亂的活動，有救恩的盼望，卻不願看到這盼望的來到，有葉子，卻沒有應該有的果實，我們就和不信的人沒有什麼分別。

思想：我們是否相信神是聽禱告的神，以致我們在生活中的每一環節，都表現出對神有信心的倚靠呢？